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點:林口校區行政大樓4樓

主席: 吳校長正己 記錄: 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請假)、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 (請假)、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請假)、林院長俊良、程院長金 保、季院長力康、楊院長艾琳、周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陳教務 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許研發長瑛玿、劉處長美 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 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沈主 任永正(楊組長秉煌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人事室報告「本校教師請假作業方式」(略)
- 三、總務處報告「學一舍及誠正勤樸大樓地下室規劃」(略)
- 四、教務處報告「大學入門通識課程」(略)
-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諮議委員 待遇支給標準草 案(含附表)」,提 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 過,並刪除 附表。		100%

	1		1	T	
2	(106 學年度第7次會議) 操修訂「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自我評 鑑辦法」,提請討 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提送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自我評鑑 指 導委員會、107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75 次法 規 會及 107 年 5 月 23 日 校務會議記錄核 度會議紀錄核 後發布周知。	100%
3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延攬講 座教授辦法」,提 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續提送本 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	100%
4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獎勵學 術卓越教師辦 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師大研 企字第 1071013996 號 函公布周知。	100%
5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變 類節大學優秀 留在特殊 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續提送本 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	100%
6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圖書館	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5 月 17 日簽 請校長核准施行,後於	90%

	為促進本校校史			5月22日依據校長	
	保存與永續發			意見修正並呈請核示	
	展,擬設置校史發			中。	
	展委員會,並草擬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校史發展委				
	員會設置要點				
	(稿)」,提請討				
	論。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本校行政單			本案業依委員建議召	
	位團體績效考核		公	開第 2 次檢討修正會	
	作業要點及評分	人事室	依與會人	議,經李副校長於 107	7
7	標準」及「本校學		員討論方	年 5 月 25 日召集各行	80%
	術單位團體績效		向修正後	政及學術單位開會,業	
	考核作業要點及		再議。	將討論結果續提本次	
	評分標準」部分條			會議審議。	
	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 項目 6 簽案已核示,執行率改為 100%。
- 二、 其餘項目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者持續列管。

六、 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7次會議)	總務處	107年5月10日已彙總資	
	請文學院協助總務處檢		料送請文學院評估,文學	400/
	視全校公共空間英文標		院於5月20日回覆評估情	40%
	示之妥適性。		形,本處於5月23日核對	

			後,移請文學院辦理資料 潤稿。	
2	(106 學年度第7次會議)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 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 介影片。	秘書務公中	已與廠商進行第二次會 一與廠商也就上次拿 一與廠商已就上次。 一學中職的學生,並提一 一學的影片製作方向。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25%
			製作。	

決定: 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授權訂 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107 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令訂定發布在案,爰配合 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 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並擬具修正草案,共計13點。
- 二、本次修正除增訂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程序及延長服務後之退休 生效日外,為因應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新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又 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條件,教育部已授權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 定、毋須再報教育部備查,且適度放寬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俾使各校 得配合校務發展,彈性運用留才用人,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臻完備。
- 三、 檢附旨揭要點草案(含附件)等相關資料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 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評量制度更臻完善,前函請各受考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於107年 4月19日召開第1次檢討修正會議,俟提107年5月9日學術暨行政主 管聯席會報討論,會中委員建議召開第2次檢討修正會議,並經李副校 長於107年5月25日召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開會討論,據以修正107 年度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相關規定。
- 二、 本案 2 次檢討會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訂依考評結果回填單位約用人員甲等人數比率。
 - (二) 修正共同評核項目之衡量標準:
 - 1. 修正開拓財源衡量標準。
 - 2. 修正公文績效指標(一)、(三)及(四)衡量標準。
 - 3. 修正資訊安全與 E 化指標之衡量標準。
 - 4. 「馬上辦中心及校長信箱回應速度」刪除「及校長信箱」文字。
 - 5. 修正「參訓率」及「專業職能補充」評分標準。
 - 6. 重大校務配合程度衡量指標增加「開設英語授課科目數」及「國際移動力」(兩案併提討論)。
 - 7. 增訂學術單位「校務行政管考」之績效指標。
- 三、檢附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國際移動力」評核指標現況表、本校行政 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與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鼓勵系所招生並提升研究能量,修正旨揭要點。
- 二、 檢附前開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三、 本案修正之要點得溯及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

決議:照案通過,另在本校國際事務處專款經費額度內,以每年新生限定 50 名 為原則。

提案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行政管考校發計畫列管事項辦理:「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 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案號:B107-00029)。
- 二、本校前已訂定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核獲補助之教研人員須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其他類型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執行迄今推動促進與美國、日本、韓國、越南等 8 個國家之專家學者合作,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 3 件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三、旨揭之107年度實施要點(草案),擬延續106年度實施要點內容,並 酌修部分時間規定及科技部雙邊研究計畫名稱等規定如下,其餘內容不調 整。
 - (一)配合要點之實施年度,修正要點名稱、補助期間及成效考核時間(修 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八點(一))。
 - (二)增列評估審核跨國合作對象之國際聲譽及研發能量,以提高推動跨國合作之實質效益(修正要點第三點(二))。
 - (三)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30797 號函之規定,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歐盟 FP 計畫及美國 NSF-PIRE 等大型計畫除外)全面改以「擴充加值」方式辦理,在既有研究案專題

研究計畫下,增核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經費,爰修正雙邊研究計畫之名稱(修正要點第五點(三)、第八點(一))。

- (四)鑑於學術研究經驗的累積與傳承,增列經費挹注計畫主持人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計畫諮詢之輔佐機制,以精進強化計畫申請書內容(新增要點第八點(二))。
-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107年度與106年度實施要點差異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6時35分)